

股票代碼：2516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60號15、16樓  
電話：(02)2528-800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4
(五)關係人交易	24
(六)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7~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會計師：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6.30		100.6.30			101.6.30		100.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25,311	10	1,389,424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272,063	3	324,178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40	-	14,900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	3,274,784	40	2,735,922	36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2,912,335	36	2,524,995	34	2170 應付費用	119,771	2	84,956	1
1152 存出保證金—流動	1,114,298	14	22,040	-	2216 應付股利	66,268	1	29,28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15	-	4,077	-	2264yy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附註四(三))	1,185,675	14	1,253,840	17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63,660	1	15,92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28,857	3	268,402	4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附註四(三))	135,961	2	143,654	2		<u>5,147,418</u>	<u>63</u>	<u>4,696,583</u>	<u>62</u>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四))	230,570	3	235,263	3	<b>其他負債：</b>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22,594	-	8,094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13	-	13,313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129,266	14	1,455,515	19	2552 保固準備金	16,226	-	17,33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300	-	45,619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289,221	4	243,388	3
	<u>6,477,850</u>	<u>80</u>	<u>5,859,504</u>	<u>76</u>		<u>318,760</u>	<u>4</u>	<u>274,031</u>	<u>3</u>
<b>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十五)及六)：</b>					<b>負債合計</b>	<u>5,466,178</u>	<u>67</u>	<u>4,970,614</u>	<u>65</u>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98	-	743	-	<b>股東權益：</b>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44	1	51,244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2,208,940	27	2,091,799	28
	<u>52,242</u>	<u>1</u>	<u>51,987</u>	<u>1</u>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四(十二))	110,447	1	117,141	2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b>						<u>2,319,387</u>	<u>28</u>	<u>2,208,940</u>	<u>30</u>
1501 土地	419,487	5	419,487	6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694,974	8	669,891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二))	52,561	1	29,037	-
1531 機器設備	734,364	9	689,614	9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239,396	3	234,049	3
1551 運輸設備	121,055	1	121,993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884	1	63,836	1
1561 辦公設備	3,123	-	2,763	-		<u>2,697,228</u>	<u>33</u>	<u>2,535,862</u>	<u>34</u>
1631 租賃改良	4,701	-	-	-	3610 少數股權	32,275	-	25,018	1
1681 其他設備	7,234	-	7,527	-		<u>2,729,503</u>	<u>33</u>	<u>2,560,880</u>	<u>35</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792	-	12,792	-	<b>股東權益合計</b>				
	<u>1,997,730</u>	<u>23</u>	<u>1,924,067</u>	<u>26</u>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2,208,940	27	2,091,799	28
15X9 減：累計折舊	(824,552)	(10)	(810,394)	(1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四(十二))	110,447	1	117,141	2
1671 未完工程	470	-	447	-		<u>2,319,387</u>	<u>28</u>	<u>2,208,940</u>	<u>30</u>
1672 預付設備款	-	-	60,189	1	保留盈餘：				
	<u>1,173,648</u>	<u>13</u>	<u>1,174,309</u>	<u>16</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二))	52,561	1	29,037	-
<b>無形資產：</b>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239,396	3	234,049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四))	81,202	1	44,90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884	1	63,836	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七)及六)	45,254	1	45,309	1		<u>2,697,228</u>	<u>33</u>	<u>2,535,862</u>	<u>34</u>
1788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703	-	3,857	-	3610 少數股權	32,275	-	25,018	1
	<u>127,159</u>	<u>2</u>	<u>94,067</u>	<u>2</u>	<b>股東權益合計</b>	<u>2,729,503</u>	<u>33</u>	<u>2,560,880</u>	<u>35</u>
<b>其他資產：</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六)	258,026	3	259,882	3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8,195,681</u>	<u>100</u>	<u>\$ 7,531,494</u>	<u>100</u>
1830 遞延費用	31,004	-	42,57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75,752	1	49,168	1					
	<u>364,782</u>	<u>4</u>	<u>351,627</u>	<u>5</u>					
<b>資產總計</b>	<u>\$ 8,195,681</u>	<u>100</u>	<u>7,531,49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511 營建收入	\$ 3,678,041	92	3,331,240	9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05,316	8	285,370	8
	<u>3,983,357</u>	<u>100</u>	<u>3,616,61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5510 營建成本	3,547,541	89	3,146,867	8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39,594	6	224,541	6
	<u>3,787,135</u>	<u>95</u>	<u>3,371,408</u>	<u>93</u>
5910 營業毛利	<u>196,222</u>	<u>5</u>	<u>245,202</u>	<u>7</u>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3,551	2	75,251	2
6900 營業淨利	<u>122,671</u>	<u>3</u>	<u>169,951</u>	<u>5</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00	-	2,85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4	-	-	-
7160 兌換利益	-	-	68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0,090	-	7,51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0	-	70	-
7480 什項收入	5,127	-	3,406	-
	<u>18,061</u>	<u>-</u>	<u>13,90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625	-	8,01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3	-
7560 兌換損失	508	-	-	-
7880 什項支出	1,948	-	1,793	-
	<u>11,081</u>	<u>-</u>	<u>9,845</u>	<u>-</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9,651	3	174,013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36,348	1	51,578	1
合併總損益	<u>\$ 93,303</u>	<u>2</u>	<u>122,435</u>	<u>4</u>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 89,488	2	119,144	4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3,815	-	3,291	-
	<u>\$ 93,303</u>	<u>2</u>	<u>122,435</u>	<u>4</u>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0.51	0.41	0.76	0.57
—追溯	\$ 0.51	0.41	0.72	0.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 0.51	0.40	0.76	0.57
—追溯	\$ 0.51	0.40	0.72	0.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91,799	-	-	290,368	61,865	21,162	2,465,194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037	(29,037)	-	-	-
現金股利	-	-	-	(29,285)	-	-	(29,285)
股票股利	-	117,141	-	(117,141)	-	-	-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119,144	-	3,291	122,43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1,971	565	2,536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091,799</u>	<u>117,141</u>	<u>29,037</u>	<u>234,049</u>	<u>63,836</u>	<u>25,018</u>	<u>2,560,880</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08,940	-	29,037	350,147	97,014	29,358	2,714,496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524	(23,524)	-	-	-
現金股利	-	-	-	(66,268)	-	-	(66,268)
股票股利	-	110,447	-	(110,447)	-	-	-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89,488	-	3,815	93,30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11,130)	(898)	(12,028)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208,940</u>	<u>110,447</u>	<u>52,561</u>	<u>239,396</u>	<u>85,884</u>	<u>32,275</u>	<u>2,729,50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合併總損益</b>	\$ 93,303	122,435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含帳列營業外什項支出)	36,435	26,649
攤銷費用	8,451	8,38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04)	3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0)	(70)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1,700)	(4,80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383,798)	(86,548)
存貨(增加)減少	(33,759)	3,636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減少(增加)	47,331	(117,99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5,265	(38,8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550)	15,20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65)	79,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1,275	18,062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10,216	217,905
應付費用減少	(100,676)	(44,628)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減少)增加	(348,203)	11,5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577	(100,34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149	4,29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u>(254,093)</u>	<u>114,04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885)	(49,86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8	2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842)	-
遞延費用增加	(167)	-
受限制資產減少	265,501	76,03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5)	1,74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73,600</u>	<u>28,124</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311,783)	(182,258)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11,783)</u>	<u>(182,258)</u>
<b>匯率影響數</b>	(139)	640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b>	(392,415)	(39,452)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1,217,726	1,428,876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825,311</u>	<u>1,389,424</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5,681	8,9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492	77,0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以及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為主要營業項目等。

本公司目前之營業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為主要業務，承包之工程包括新民電力用戶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台電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U01及CE03A施工標工程、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CI01標北段工程、CL115標中華三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工程、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C902標五股泰山段南下線工程、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第I-B標主體土木工程、CL112標豐田站至鳳林站(不含)路段土建及軌道工程及西濱快速公路WH50標漢寶至新生段新建工程等。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73人及54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係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1.6.30	100.6.30	
本公司	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亞科技公司)	以投資控制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新亞科技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南通公司)	生產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之綜合利用產品及碼頭對外裝卸運輸庫場倉儲等主要業務	99.00 %	99.00 %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已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如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亦已對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順逆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內部損益。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於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另依據與中國江蘇省南通港閘經濟開發區總公司共同簽訂合作經營企業合約，係以90%認列投資損益。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3.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 4.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 5.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本公司並未有國外子公司。
- 6.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無。
-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二)營業週期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三~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營業週期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營業週期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七)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 (八)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並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取得或發生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為此類金融資產。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4.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九)存貨

合併公司存貨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原料、物料之市價採重置成本。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本公司按預收工程款佔工程合約總價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項時列計預收工程款，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利益。如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當期損失。

在建工程減除預收工程款之淨額，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減除在建工程之淨額，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準備於處分時與原成本一併移轉。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列入相關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總成本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另有關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房屋及建築、租賃資產、出租資產皆為15~55年、機器設備3~8年、運輸設備3~6年、其他設備3~8年。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折舊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

### (十二)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依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為維護社會主義土地公有制，保護土地使用者之合法權益，由土地使用者申請。按有權使用年限平均攤提。

### (十三)遞延費用

電話裝置費、辦公室裝潢及營造施作所需之折耗性設備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 (十四)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除建築物構造體、暗渠、橋涵、水塔或為此等工作之重大修繕者，其保固期間為五年外，一般為一年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五)員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在該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並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實施，原適用該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每年依規定提撥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其會計處理依當地有關法令辦理。

###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則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減除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後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採應付稅款法對當期稅前會計稅潤進行調整為應納所得額。按應納所得額計算當期應付所得稅，作為當期的所得稅費用。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子公司為在經濟特區設立之能源生產中外合作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為30%，地方稅為3%。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子公司得享受所得稅稅率永久減半及自有獲利年度起同時享受二年免稅三年減半之優惠。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享受之優惠稅率之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按18%稅率執行，民國九十八年按20%稅率執行，民國九十九年按22%稅率執行，民國一〇〇年按24%稅率執行，民國一〇一年按25%稅率執行。

### (十八)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二十)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依該公報規定處理。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準則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準則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6.30</u>	<u>100.6.30</u>
現金	\$ 8,679	7,505
活期存款	490,039	770,471
支票存款	217,274	422,295
定期存款	<u>109,319</u>	<u>189,153</u>
合計	<u>\$ 825,311</u>	<u>1,389,424</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1.6.30</u>	<u>100.6.30</u>
應收票據	\$ 95,978	6,67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23,873	121,544
應收工程款	1,054,587	923,384
應收工程保留款	1,640,188	1,475,572
應收其他款	<u>-</u>	<u>1,447</u>
小計	2,818,648	2,521,947
減：備抵呆帳	<u>(2,291)</u>	<u>(3,623)</u>
淨額	<u>2,816,357</u>	<u>2,518,324</u>
合計	<u>\$ 2,912,335</u>	<u>2,524,995</u>

因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保留款，如工程尚未完工則隨工程計價之增加，工程保留款亦累積增加，上述工程保留款均係進行之工程及保固期間之工程，尚無逾期未收之款項。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一年以上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510,833千元及947,205千元，該款項依工程合約約定於工程完工或保固期滿時收回。

(三)存貨及在建工程

1.存貨

	<u>101.6.30</u>	<u>100.6.30</u>
原料	\$ 62,180	14,390
物料	<u>1,480</u>	<u>1,533</u>
淨額	<u>\$ 63,660</u>	<u>15,923</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減：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預收工程款減
			工程款後餘額	在建工程後餘額
<b>101.6.30</b>				
A126	\$ 1,004,905	1,039,592	-	34,687
A130	2,979,020	2,999,178	-	20,158
A132	4,394,445	4,406,179	-	11,734
A133	255,339	291,140	-	35,801
C237	10,962,869	10,977,430	-	14,561
C242	7,364,046	7,376,781	-	12,735
C269	2,029,521	2,009,456	20,065	-
C270	2,047,329	2,172,515	-	125,186
C271	1,558,414	1,595,980	-	37,566
C272	755,380	1,207,174	-	451,794
C273	2,883,854	2,973,075	-	89,221
C274	614,887	772,753	-	157,866
C275	1,191,575	1,385,941	-	194,366
C276	1,266,998	1,191,168	75,830	-
其他	40,066	-	40,066	-
合計	<u>\$ 39,348,648</u>	<u>40,398,362</u>	<u>135,961</u>	<u>1,185,675</u>
<b>100.6.30</b>				
A126	\$ 398,763	388,299	10,464	-
A130	2,811,293	2,861,085	-	49,792
A132	3,858,379	3,935,507	-	77,128
A133	543	-	543	-
C237	10,665,087	10,707,390	-	42,303
C242	7,256,452	7,259,351	-	2,899
C269	1,732,660	1,796,021	-	63,361
C270	1,720,773	1,942,145	-	221,372
C271	835,690	842,467	-	6,777
C272	498,892	1,093,879	-	594,987
C273	1,366,105	1,262,587	103,518	-
C274	110,642	305,863	-	195,221
C275	123,746	106,506	17,240	-
C276	161,020	149,131	11,889	-
合計	<u>\$ 31,540,045</u>	<u>32,650,231</u>	<u>143,654</u>	<u>1,253,840</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損益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未稅)(註)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 工年度	已完工 比例	累積利益 (損失)(註)
<b>101.6.30</b>					
A126	\$ 1,872,421	1,804,878	103	55.52 %	37,501
A130	3,020,318	2,805,229	101	99.30 %	213,465
A132	4,417,195	4,071,792	101	99.75 %	344,542
A133	1,100,368	1,098,754	104	26.46 %	427
C237	11,002,479	9,850,740	101	99.77 %	1,149,806
C242	7,376,781	6,703,172	101	99.99 %	673,609
C269	2,216,715	2,353,974	102	89.11 %	(137,259)
C270	2,557,460	2,338,533	102	83.29 %	182,344
C271	2,533,994	2,621,876	102	62.98 %	(87,883)
C272	2,896,251	2,869,343	104	24.49 %	6,591
C273	4,163,841	4,353,800	101	71.40 %	(189,960)
C274	1,852,673	1,758,582	105	34.68 %	32,632
C275	3,222,115	3,210,692	103	30.78 %	3,517
C276	2,167,351	2,127,363	102	54.96 %	21,978
合計	<u>\$ 50,399,962</u>	<u>47,968,728</u>			<u>2,251,310</u>
<b>100.6.30</b>					
A126	\$ 1,733,965	1,671,416	103	22.39 %	14,007
A130	\$ 2,994,780	2,854,894	101	95.54 %	133,220
A132	\$ 4,406,980	4,145,867	101	89.03 %	233,178
A133	\$ 1,112,381	1,110,750	104	- %	-
C237	\$ 10,881,031	9,823,879	101	98.40 %	1,044,276
C242	7,325,716	6,752,706	101	99.09 %	579,801
C269	2,192,520	2,327,200	102	77.92 %	(134,680)
C270	2,433,481	2,268,554	102	77.02 %	127,005
C271	2,458,222	2,528,857	102	34.27 %	(70,635)
C272	2,761,809	2,736,149	104	19.83 %	5,088
C273	3,832,858	3,891,374	101	32.94 %	(58,516)
C274	1,700,320	1,630,295	105	7.99 %	5,583
C275	3,042,380	3,018,751	103	3.50 %	910
C276	2,126,667	2,087,985	102	7.01 %	2,713
合計	<u>\$ 49,003,110</u>	<u>46,848,677</u>			<u>1,881,950</u>

註：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上列在建工程認列之物價調整補貼收入分別為220,261千元及184,326千元。工程合約總價係以包含物價調整補貼收入之金額列示。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上述在建工程中，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採共同承攬之聯合人及合資比例明細如下：

工程別	聯合承攬人	合資比例
		本公司；聯合承攬人
A134	泰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0%；30%

4.本公司依合資比例認列共同承攬工程之資產、負債及工程損益金額明細如下：

101.6.30	聯合控制個體認列數				
	聯合比例	資產	負債	收入	成本
A134	70%	\$ <u>63,970</u>	<u>63,966</u>	-	-

(四)預付款項

	101.6.30	100.6.30
預付工程款	\$ 154,880	110,478
預付購料款	3,619	35,056
預付費用	72,071	89,729
合計	\$ <u>230,570</u>	<u>235,263</u>

(五)金融資產

	101.6.30	100.6.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基金	\$ <u>11,740</u>	<u>14,90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 <u>51,244</u>	<u>51,244</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皆為69,500千元。
- 2.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金融資產作為工程保證及銀行透支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b>101.6.30</b>					
土地	\$ 419,487	11,777	431,264	-	431,264
房屋及建築	694,974	81	695,055	238,333	456,722
機器設備	734,364	934	735,298	485,720	249,578
運輸設備	121,055	-	121,055	90,390	30,665
辦公設備	3,123	-	3,123	2,164	959
租賃改良	4,701	-	4,701	2,183	2,518
其他設備	7,234	-	7,234	5,762	1,472
未完工程	470	-	470	-	470
合計	<u>\$ 1,985,408</u>	<u>12,792</u>	<u>1,998,200</u>	<u>824,552</u>	<u>1,173,648</u>
<b>100.6.30</b>					
土地	\$ 419,487	11,777	431,264	-	431,264
房屋及建築	669,891	81	669,972	208,486	461,486
機器設備	689,614	934	690,548	507,538	183,010
運輸設備	121,993	-	121,993	87,116	34,877
辦公設備	2,763	-	2,763	1,808	955
其他設備	7,527	-	7,527	5,446	2,081
未完工程	447	-	447	-	447
預付設備款	60,189	-	60,189	-	60,189
合計	<u>\$ 1,971,911</u>	<u>12,792</u>	<u>1,984,703</u>	<u>810,394</u>	<u>1,174,309</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上列固定資產因銀行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無形資產

1. 子公司取得永興鄉東港村一組，長江岸邊之土地使用權，並分別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九月二十三日取得江堤內外國有土地使用證(終止期限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六月六日)，按有權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攤銷，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未攤銷金額分別為45,254千元及45,309千元。
2.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為供營運而取得供電局變電所之上網線路及各項設施之配套費用分別為703千元及3,857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u>101.6.30</u>	<u>100.6.30</u>
信用借款	\$ 197,925	259,004
抵押借款	70,000	20,095
其他短期借款	<u>4,138</u>	<u>45,079</u>
合計	<u>\$ 272,063</u>	<u>324,178</u>

上述短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87%~7.54%及0.21%~5.87%。

(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1.6.30</u>	<u>100.6.30</u>
應付票據	\$ 1,937	7,137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10,325	3,045
應付工程款	2,896,937	2,534,370
應付購料款	<u>365,585</u>	<u>191,370</u>
小計	<u>3,272,847</u>	<u>2,728,785</u>
合計	<u>\$ 3,274,784</u>	<u>2,735,922</u>

(十)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26,712	22,0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75	18,0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500	11,491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u>4,861</u>	<u>-</u>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u>\$ 36,348</u>	<u>51,578</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保固準備	\$ 130	-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1,232	12,9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87)	88
投資收益	<u>-</u>	<u>5,025</u>
合計	<u>\$ 1,275</u>	<u>18,06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2,990	37,94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500	11,491
未符稅法相關規定剔除數	877	76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827)	-
其他	<u>4,808</u>	<u>1,382</u>
所得稅費用	<u>\$ 36,348</u>	<u>51,578</u>

4.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準備	\$ 16,343	2,778	17,330	2,946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101,809	17,308	16,099	2,737
資產減損損失	14,185	2,411	14,185	2,41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68	97	-	-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2,594</u>		<u>8,09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0	8,500	50,000	8,500
保固準備	445,598	75,752	446,433	75,894
減：備抵評價		<u>(8,500)</u>		<u>(8,500)</u>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75,752</u>		<u>75,89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收益－權益法	-	-	(157,210)	(26,72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 75,752</u>		<u>49,168</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239,396</u>	<u>234,04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3,573</u>	<u>75,228</u>
	<u>100年度(實際)</u>	<u>99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4.87 %</u>	<u>20.48 %</u>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股本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92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未分配盈餘110,447千元及117,14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045千股及11,714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並以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股本分別為2,208,940千元及2,091,799千元。

### (十二)盈餘分配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提撥員工紅利5%及董監事酬勞3%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未來股利政策為高股票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將在保留盈餘尚有剩餘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擬定日後盈餘分配案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配發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20%。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分別經股東會承認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本公司前述盈餘分派案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0.30</u>	<u>0.14</u>
股票(依面額計算)	\$ <u>0.50</u>	<u>0.56</u>
董監事酬勞	\$ <u>6,352</u>	<u>7,840</u>
員工紅利－現金	\$ <u>10,586</u>	<u>13,067</u>

上述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4.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依前述章程分配成數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約為4,099千元及5,975千元及董監酬勞分別約為2,460千元及3,585千元；其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b>基本每股盈餘－當期</b>				
本期淨利	\$ 111,863	89,488	159,974	119,14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0,894	220,894	209,180	209,180
<b>每股盈餘(元)</b>	\$ 0.51	0.41	0.76	0.57
<b>稀釋每股盈餘－當期</b>				
本期淨利	\$ 111,863	89,488	159,974	119,14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0,894	220,894	209,180	209,180
員工分紅(千股)	460	460	274	27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1,354	221,354	209,454	209,454
<b>每股盈餘(元)</b>	\$ 0.51	0.40	0.76	0.57
<b>基本每股盈餘－追溯</b>				
本期淨利	\$ 111,863	89,488	159,974	119,14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0,894	220,894	220,894	220,894
<b>每股盈餘(元)</b>	\$ 0.51	0.41	0.72	0.54
<b>稀釋每股盈餘－追溯</b>				
本期淨利	\$ 111,863	89,488	159,974	119,14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0,894	220,894	220,894	220,894
員工分紅(千股)	460	460	274	27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1,354	221,354	221,168	221,168
<b>每股盈餘(元)</b>	\$ 0.51	0.40	0.72	0.54

(十四)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83,847	92,444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9,014	8,436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8,247	7,639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 289,221	243,388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公平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與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其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6.30			1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740	11,740	-	14,900	14,9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44	詳下述(2)	詳下述(2)	51,244	詳下述(2)	詳下述(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98	-	998	743	-	743

####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存出保證金，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惟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時間，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基金投資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交易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價格變動之風險。

##### (2)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合併公司所承攬之工程集中於公共工程主辦政府機關，故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67,925千元及279,099千元，係因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101.6.30		100.6.30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 53,744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2.債權債務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應付帳款	101.6.30		100.6.30	
	金額	%	金額	%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 3,249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 53	-	106	-

3.租賃契約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地點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付款方式
<b>101年上半年度</b>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101.01.01~101.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新亞松山大樓B3~67停車位	\$ 3	17	年付
<b>100年上半年度</b>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100.01.01~100.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新亞松山大樓B4~09及B3~67停車位	\$ 6	26	年付

4.本公司與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簽訂人力資源合約，由其提供外勞仲介及代辦伙食服務；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業已分別支付540千元及967千元。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

資產名稱	101.6.30	100.6.30	擔保用途
受限制存款			
質押定存	\$ 278,956	300,294	工程履約、差額、保固款、保留款、預付款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備償帳戶	<u>850,310</u>	<u>1,155,221</u>	工程保證擔保
小計	<u>1,129,266</u>	<u>1,455,51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00	34,900	工程保證擔保及銀行透支
固定資產淨額	479,181	791,671	長、短期借款及購料保證
出租資產淨額	258,026	259,882	短期借款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土地使用權	<u>45,255</u>	<u>45,309</u>	
合計	<u>\$ 1,946,628</u>	<u>2,587,277</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向銀行融資或辦理綜合額度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3,650,000千元及2,715,000千元；另因履約保證或工程預付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1,118,620千元。
- (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預付款、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而由銀行保證之金額分別約為3,715,063千元及3,931,590千元。
- (三)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金額皆為20,000千元。
- (四)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收承包工程承包商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約為4,515,231千元及4,332,290千元。
- (五)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未稅）分別約為57,934,526千元及49,003,110千元，已收取價款分別約為40,398,362千元及32,650,231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間，本公司因前述工程之承攬計存出保證金1,000,000千元，另本公司倘依約完工，可獲得一定金額之工程獎勵金。
- (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為購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241,848千元及61,138千元。
- (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該些擔保主要係融資活動有關之保證，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相對人提供擔保品。
- (八)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擔任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之聯營人，依聯營合約之規範，本公司負其他聯營人無法履約時之履約責任。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統包承攬高雄捷運工程橋線C04區段標而收取高雄捷運局股份有限公司墊付之物價調整工程款計226,985千元，依簽訂之統包商切結書約定：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能獲得高雄市政府支付物價指數調整款，本公司應返還此墊付之款項。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述95、96、97物調款編列，高檢察署調查認無不法，致前述本公司所已領取之物調工程款，理無發生切結書約定之情形。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業主就追加、工期等達成協議，計變更契約價250,000千元。

依本公司暨馬來西亞商金務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聯合承攬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協議書，本公司暨聯合承攬人承攬高雄捷運橋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C260標)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後之物調款，因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前獲得高雄市政府承諾給付。本公司暨聯合承攬人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基於穩健原則業將未獲計價之物調款調整減列工程合約總價計294,415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向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物調款給付之請求，目前仍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另，民國一〇〇年六月，本公司針對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之尾款71,816千元提起訴訟，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經一審判決，前項工程尾款應由業主全數給付，惟其中部分價款之給付由前已墊付之物價調整工程款中減除，本公司爰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調整減列營業收入23,135千元。然，雙方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五月就部分物調款已達成和解，收回款項為14,286千元，並於帳上同額調整增列營業收入。

(十)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間子公司與南通供電局簽訂使用電合約，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至一〇〇三年十二月供應南通供電局所需上網電量。

(十一)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南通市港閘經濟開發區總公司污水處理廠為子公司提供借款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00千元及15,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u>101.6.30</u>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b>資 產</b>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279,215	510,833	2,790,048
存出保證金—流動	9,766	1,104,532	1,114,2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45	1,170	5,815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135,961	-	135,961
預付款項	107,438	122,681	230,119
受限制資產	847,301	278,956	1,126,25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786	-	24,786
小 計	<u>\$ 3,409,112</u>	<u>2,018,172</u>	<u>5,427,284</u>
<b>負 債</b>			
短期借款	\$ 74,138	-	74,1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40,051	1,224,409	3,264,460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	1,037,264	148,411	1,185,675
其他流動負債	181,439	41,377	222,816
小 計	<u>\$ 3,332,892</u>	<u>1,414,197</u>	<u>4,747,089</u>
<u>100.6.30</u>			
<b>資 產</b>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58,422	947,205	2,405,6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117	-	26,117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103,518	40,136	143,654
預付款項	94,020	141,243	235,263
受限制資產	74,522	1,380,993	1,455,51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391	653	19,044
小 計	<u>\$ 1,774,990</u>	<u>2,510,230</u>	<u>4,285,220</u>
<b>負 債</b>			
短期借款	\$ 45,079	-	45,0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8,738	1,284,139	2,732,877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	172,122	1,081,718	1,253,840
其他流動負債	103,167	204,523	307,690
小 計	<u>\$ 1,769,106</u>	<u>2,570,380</u>	<u>4,339,48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1)		\$ 181,397	35,979	217,376	174,951	35,319	210,270
勞健保費用		16,823	1,760	18,583	15,909	1,667	17,576
退休金費用		15,762	1,499	17,261	14,644	1,431	16,075
其他用人費用		4,234	928	5,162	3,662	722	4,384
折舊費用(註2)		32,417	3,093	35,510	22,712	2,997	25,70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6,442	2,009	8,451	6,337	2,045	8,382

註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薪資費用含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099千元、2,460千元及5,975千元、3,585千元。

註2：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之出租資產折舊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額分別為925千元及940千元。

註3：薪資費用包含公司正式員工及外籍勞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正式員工分別為573人及546人，外籍勞工分別50人及35人。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楊台永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四)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 23,744	(23,74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7)	-	49,900	4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	51,244	(34,900)	16,344
土地及房屋(2)	1,125,751	24,449	1,150,200
投資性不動產(2)	-	521,279	521,279
遞延退休金成本(3)	65,199	(65,199)	-
土地使用權(5)	47,145	(47,145)	-
長期預付租金(5)	-	47,145	47,145
出租資產(2)	258,952	(258,95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	75,877	23,744	99,621
<b>資產總計</b>	<b>\$ 8,458,123</b>	<b>236,577</b>	<b>8,694,700</b>
應付票據及帳款(6)	\$ 2,964,568	(446,333)	2,518,235
應付費用(4)	220,447	9,411	229,858
其他流動負債(6)	159,506	(16,368)	143,138
保固準備(6)	-	462,701	462,701
應計退休金負債(3)	268,068	30,414	298,482
<b>負債合計</b>	<b>5,743,627</b>	<b>39,825</b>	<b>5,783,452</b>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7)	-	15,000	15,000
未提撥保留盈餘(2)、(3)及(4)	350,147	-	350,147
特別盈餘公積(2)	-	181,752	181,752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b>	<b>\$ 8,458,123</b>	<b>236,577</b>	<b>8,694,700</b>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為23,744千元。
- (2)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轉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出租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為234,503千元。  
有關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值之決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並以公允價值做為該項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合併公司係以我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作為決定公允價值之依據，且該公允價值未超過該項投資性不動產標的契約租金之現金流量折現值。此項投資性不動產原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之金額分別為234,503千元及521,279千元，未實現增值利益計286,776千元。
- (3)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及會計處理差異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95,613千元。
- (4)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為9,411千元。
- (5)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所提供之效益型態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為47,145千元。
- (6)依IAS37應單獨揭露各類準備之期初數、期末餘額及增減變動情形。為便於IFRSs之揭露規範，茲將合併公司帳列保固準備負債單獨列示。
-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若有市價時可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所持有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10,000千股以民國101年1月1日之興櫃買賣均價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與帳面值差額計15,000千元列入綜合淨利中。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 22,594	(22,59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7)	-	50,900	50,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	51,244	(34,900)	16,344
土地及房屋(2)	1,114,461	24,327	1,138,788
投資性不動產(2)	-	514,806	514,806
遞延退休金成本(3)	81,202	(81,202)	-
土地使用權(5)	45,254	(45,254)	-
長期預付租金(5)	-	45,254	45,254
出租資產(2)	258,026	(258,02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	75,752	22,594	98,346
<b>資產總計</b>	<b>\$ 8,195,681</b>	<b>215,905</b>	<b>8,411,586</b>
應付票據及帳款(6)	\$ 3,274,784	(445,668)	2,829,116
應付費用(4)	119,771	7,911	127,682
保固準備(6)	16,226	445,668	461,894
應計退休金負債(3)	289,221	9,261	298,482
<b>負債合計</b>	<b>5,466,178</b>	<b>17,172</b>	<b>5,483,350</b>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7)	-	16,000	16,000
未提撥保留盈餘(2)、(3)及(4)	239,396	981	240,377
特別盈餘公積(2)	-	181,752	181,752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b>	<b>\$ 8,195,681</b>	<b>215,905</b>	<b>8,411,586</b>

3.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收入	\$ 3,983,357	-	3,983,357
營業成本	3,787,135	-	3,787,135
營業毛利	196,222	-	196,222
營業費用(2)及(4)	73,551	(981)	72,570
營業淨利	122,671	981	123,65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061	-	18,061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11,081	-	11,081
稅前淨利	129,651	981	130,632
所得稅費用	36,348	-	36,348
稅後淨利	93,303	981	94,284
歸屬：			
母公司	89,488	981	90,469
非控制權益	3,815	-	3,815
<b>合計</b>	<b>\$ 93,303</b>	<b>981</b>	<b>94,284</b>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30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為22,594千元。
- (2)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轉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101年6月30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出租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為233,699千元。另，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因除土地以外之資產增值利益增提折舊費用計5,669千元。  
有關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之決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並以公允價值做為該項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合併公司係以我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作為決定公允價值之依據，且該公允價值未超過該項投資性不動產標的契約租金之現金流量折現值。此項投資性不動產原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之金額分別為234,503千元及521,279千元，未實現增值利益計286,776千元。
- (3)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民國101年上半年度調減退休金費用5,150千元。
- (4)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調減之薪資費用金額為1,500千元。
- (5)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所提供之效益型態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30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為42,254千元。
- (6)依IAS37應單獨揭露各類準備之期初數、期末餘額及增減變動情形。為便於IFRSs之揭露規範，茲將合併公司帳列保固準備負債單獨列示。
-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若有市價時可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所持有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10,000千股以民國101年6月30日之興櫃買賣均價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與帳面值差額計16,000千元列入綜合淨利中。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2.對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3.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4.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六)本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662,682	193,333	193,333	193,333	94,447	7.17 %	1,325,364
0	本公司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		11,044,699	20,000	20,000	20,000	-	0.74 %	17,671,519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孫)公司。
- 3.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明額度如下：

- 1.工程合約廠商保證：為配合國家建設，適應工程鉅型化，及獲得同業相互保證起見，如被保企業對業主已提供金融機構財務保證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00%，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00%為限。
- 2.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60%。

註四：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總額度美金6,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6,000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基金－峰裕策略收 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750	\$ 2,981	- %	2,981	-
"	基金－保德信好時 債組合基金	-		870	8,759	- %	8,759	
"	股票－台灣高速鐵 路(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00	34,900	0.095 %	50,900	質押台灣 銀行
"	股票－足源實業(股) 公司	-	"	2,074	16,344	11.52 %	16,174	-
"	股票－新加坡新亞 科技開發(股)公司 (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 資	10,500	520,341	100.00 %	520,341	-

註一：該公司原名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更名。

註二：合併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亞建設開 發(股)公司	新加坡新亞 科技開發(股) 公司(註)	新加坡	合作設立熱 電廠、生產 和銷售熱蒸 汽、電力及 相關的附產 品	TWD 259,271	TWD 259,271	10,500	100.00 %	TWD 520,341	TWD 34,276	TWD 34,276	
新加坡新亞 科技開發(股) 公司(註)	南通新興熱 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 電力－蒸汽 及灰渣相關 的綜合利用 產品	TWD 259,271	TWD 259,271	6,930	99.00 %	TWD 519,689	TWD 38,938	TWD 34,337	

註一：該公司原名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更名。

註二：合併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新加坡新亞科技 開發(股)公司	股票－南通新興 熱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930	\$ 519,689	99.00 %	519,689	

註：合併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南通新興熱 電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電力—蒸汽 及灰渣相關 的綜合利用 產品	USD 7,000	透過第 三地區 投資設 立公司 再投資 大陸公 司	259,271 (USD 8,575)	-	-	259,271 (USD 8,575)	99.00%	34,337	519,689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59,271 (USD 8,575)	259,271 (USD 8,575)	1,637,702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新亞建設開發 (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 公司	1	其他收入	\$ 274	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 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 率按月以美金計收	- %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新亞建設開發 (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 公司	1	其他收入	\$ 274	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 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 率按月以美金計收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營造部門，該部門係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其他部門係電熱部門係從事生產銷售電力蒸氣等綜合事業。前述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01.6.30</u>	<u>營造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78,041	305,316	-	3,983,357
利息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3,678,041</u>	<u>305,316</u>	<u>-</u>	<u>3,983,357</u>
部門損益	<u>\$ 111,863</u>	<u>52,064</u>	<u>(34,276)</u>	<u>129,651</u>
部門總資產	<u>\$ 7,939,776</u>	<u>784,189</u>	<u>(528,284)</u>	<u>8,195,681</u>
<u>100.6.30</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31,240	285,370	-	3,616,610
利息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3,331,240</u>	<u>285,370</u>	<u>-</u>	<u>3,616,610</u>
部門損益	<u>\$ 159,974</u>	<u>43,600</u>	<u>(29,561)</u>	<u>174,013</u>
部門總資產	<u>\$ 7,204,285</u>	<u>781,930</u>	<u>(454,721)</u>	<u>7,531,494</u>